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3 人，代表股份 39,567,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9,229,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代表股份 10,338,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0 人，代表股份 16,075,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3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94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代表股份 10,338,8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12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4%；反对 37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6%；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2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0%；反对 373,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1%；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38%；反对 385,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39%；弃权 1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77,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79%；反对 385,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3%；弃权 1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4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28%；反对 434,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8%；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49,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31%；反对 434,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1%；弃权 9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79,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3%；反对 412,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9%；弃权 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86,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07%；反对 412,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1%；弃权 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5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64%；反对 43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3%；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6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58%；反对 436,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3%；弃权 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93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反对 542,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22%；弃权 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4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48%；反对 542,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77%；弃权 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835,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94%；反对 635,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65%；弃权 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4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47%；反对 635,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43%；弃权 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09%。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14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48%；反对 375,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4%；弃权 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53,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82%；反对 375,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9%；弃权 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冷佳霖、严晗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